

變更後核定本

26-10	雜支	87	0	87	0	0	87	1.辦理全國畜牧行的 及業務聯繫與檢討 32,000元(包括對 32,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市府及區公所人員執 行計畫差旅費(由市府 統籌分配) 2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430	0	430	0	30	460	
41-00	補助-經常門	430	0	430	0	30	46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 如下表
	合計	3,950	0	3,950	680	30	4,66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目代號	18771111	//_T=1111 2	另 个[1]	1 10. 6.	配合款	配合款	m n i
41-00	補助-經常門	430	0	430	0	30	460

其他配合款如下:

有關農民團體30千元。

說明如下:

- 1.養豬產銷班辦理政策宣導及班務運作業務費(由市府依各班運作情形統籌調整額度) 3,000元/班 *20班=60,000元。
- 2.補助有關農民團體辦理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活動2場*150,000元=300,000元,農委會補助270,000元,執行單位有關農民團體配合30,000元(農委會補助基準0906號):
- (1)場地租金10,000元*2場=20,000元。
- (2)帳篷、音響、桌椅等租金集會場布置50,000元*2場=100,000元。
- (3)國產豬肉、烹調食品等食材100元/份*600份*2場=120,000元。
- (4)活動宣傳(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10,000元*2場=20,000元。
- (5)其他辦理本項活動之雜支20,000元*2場=40,000元。
- 3.補助臺南市養豬協會辦理養豬第2代養豬技術新知及經營管理相關講座(1天、50人以上)100,000元 (農委會補助基準1009號)。
- 4.合計460,000元,農委會補助430,000元,執行單位有關農民團體配合30,000元。



SDS202105101841488251 8 110/05/24 14:52: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 童臆蓉 電話: 06-3903947 傳真: 06-2971061

電子信箱:eva@mail.tn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94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建設第6號案)決

議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月20日府農畜字第1100147831號函。

二、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貴府辦理「臺南市主要流域 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乙案,經本會 於110年1月26日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決議:同意墊 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建設委員會電20至1/02/08/2文 交 09:46:20 章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 117	中战首尔口四尔一入四时首
類別	建設編號 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年
案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臺南市主要流域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600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9日農牧字第
說明	1100202309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盤點本市主要流域畜牧場生產及污染防治系統現況、參考國內外智慧畜禽生產系統模組建立適合推廣之適用模組及辦理畜牧專區之可行性評估。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9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79號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至时	中战胃外口石外口入尺别胃 用議建設子第11000009/9號
類別	建設編號 3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0年度「口蹄疫撲滅及豬瘟防治工作計畫(追加)」,所需經費70萬元(中央補助款63萬元及市配合款7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6月1日防檢一字第1101471462號函及110年6月24日防檢一字第110144480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新臺幣7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為獎勵本市獲全國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第一組第三名,購置防疫資材供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5日第49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第3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50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730024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14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471462-a1~a3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 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

gov, tw

動物防疫保護處 110/06/07



1100719256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0)年度「口蹄疫撲滅及豬瘟防

治工作計畫(追加)」,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管理-1.1-動防-01(追加)。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526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556千元)。
-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3890)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 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各機關(單位)惠予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所出具之領款收據

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經資門別及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 代號、戶名及帳號。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 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正本:屏東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桃園市政 府動物保護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北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3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5017

當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veterd@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44801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A2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變更110年度「口蹄疫撲滅及豬瘟防治工作計畫(追加)」(計畫編號:110管理-1.1-動防-01(追加))預算明細乙案,如確因計畫業務實際所需,本局同意變更(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10年6月21日動防畜字第1100755139號函。

正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管理-1.1-動防-01 (追加)

口蹄疫撲滅及豬瘟防治工作計畫(追加)



BS2021052017295451355 110/06/23 17:46: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0年5月



變更後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口蹄疫撲滅及豬瘟防治工作計畫(追加)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970 千元,配合款 556 千元,合計 5,52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管理-1.1-動防-01 (追加)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二) 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計畫主持人:杜文珍局 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冠志

電話: 02-23431425 傳真: 02-23922494

電子信箱: veterd@mail.baphiq.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	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	主辦人職稱	看	話
屏東縣動物防 疫所	李永文	所	長	陳佑汝	代理	課長	08-7224427	
雲林縣動植物 防疫所	廖培志	所	長	黄安進	課	長	05-5523256	
臺南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	吳名彬	處	長	邱亭瑋	組	長	06-6323039	
桃園市政府動 物保護處	王得吉	處	長	王堯林	課		03-3326742	

職稱:技正





變更後核定本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唐佳永	所	長	許國輝	股	長	049-2222542
臺中市動物保 護防疫處	林儒良	處	長	周百俊	組	長	04-25263644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楊淑方	處	TX.	謝侑達	組	長	02-29596353
連江縣政府產 業發展處	王建華	處	長	賴文啟	科	長	0836-2524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5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5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於107年7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 ,金門地區仍持續施打疫苗。
- 2.於108年7月臺澎馬地區停打疫苗後屆滿1周年無發生口蹄疫案例及疫情。
- 3.於108年9月完成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
- 4.於109年6月臺澎馬地區獲OIE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另金門地區維持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二) 擬解決問題:

自86年口蹄疫爆發後,豬肉出口中止,國內口蹄疫疫情在國內產、官、學共同努力下逐漸平穩,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102年6月後迄今無案例發生,另金門地區於104年A型案例處置完畢後迄今亦無發生案例,目前臺澎金門皆已成為0IE認定之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為取得0IE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認定,於達成防疫指標及評估無風險後,臺澎馬於107年7月起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後,迄今無發生口蹄疫案例及疫情,已於108年9月完成向0IE提出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並於109年6月獲得該認定,將持續進行監測工作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狀態。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自102年起為有效提升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獎勵要點,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

